通州湾示范区原南通市通州区海晏电镀厂地块管控措施服务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600014237156E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人民路 86 号

承包人（全称）：江苏省环保集团南通国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078280292N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创业外包 D 座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杨志宏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通州湾示范区原南通市通州区海晏电镀厂地块管控措施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原南通市通州区海晏电镀厂地块位于通州湾示范区三余镇海晏村，东侧为农田及村庄，南侧为三汤线（道路），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西北临农田，占地面积为 2400.75㎡，约合 3.6 亩。

资金来源：财政

项目内容及规模

实施内容：原南通市通州区海晏电镀厂地块位于通州湾示范区三余镇海晏村，部分区域土壤及水环境受原南通市通州区海晏电镀厂生产污染，通过地块管控服务，切断污染土壤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暴露途径，快速降低地块风险水平；通过地块污染源削减和制度管控服务，保护周边区域水质，防止地块水污染扩散导致周边水环境质量恶化或出现超标情况。

主要包括：（1）地块污染土壤源削减服务，按技术方案要求的管控范围完成污染土清挖、合规处置；（2）地块污染水环境源削减服务，抽提量达到 450 m3 或六价铬连续三次检测结果均不超过危废限值 5 mg/L；（3）地块污染土壤微生

物削减服务，微生物修复区域地下水六价铬浓度削减不少于30%；（4）地块制度管控服务，四项服务内容合计390.0万元。

三、合同工期

项目工期：120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实施时间以发包人出具的书面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土壤治理：按技术方案要求的管控范围完成污染土清挖、合规处置，提供危废转移联单和固废转移联单。

地下水：抽提量达到450 m^3或六价铬连续三次检测结果均不超过危废限值5 mg/L，提供危废转移联单；微生物修复区域地下水六价铬浓度削减不少于30%。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玖万壹仟玖佰元（小写：￥ 3791900元）**，合同价格形式：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税费、专家论证费、场地管控效果自检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规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交纳**人民币 壹拾捌万玖仟伍佰玖拾伍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承包人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无质量、安全等问题的，发包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发包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承包人另外补齐。

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优先顺序如下）：1、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纪要、签证、补充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如有）；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5、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6、通用合同条件；7、价格清单。

八、双方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地块前期调查、风险评估等基础资料，协调周边关系，按时支付合同价款，办理项目所需行政审批手续（如需）。

承包人承诺：按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内容的实施，确保项目质量与安全，不转包、违法分包；承担二次污染防控责任，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维修义务。

九、合同生效与份数

订立地点：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人民政府

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份数：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本部分依据《建设项目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条款执行，补充说明如下：

1、不可抗力：①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②风速达到 8 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③日最高气温超过 38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④造成项目损坏的冰雹和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4mm 及以上的大雪灾害；⑤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⑥因公共安全、卫生等事件导致的项目所在地临时管控；

2、知识产权：承包人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方案等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

3、保密义务：双方对地块污染数据、修复技术等商业及技术信息保密，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词语定义：

“二次污染”：指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固废等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的新增污染；

“源削减”：指采用异位处置降低土壤中铬、镍浓度，原位微生物修复技术降低土壤中六价铬浓度的过程。

2、标准和规范：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需符合《土壤修复项目技术规范 原位微生物修复》（HJ25.4-201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等。

3、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补充 “原南通市通州区海晏电镀厂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管控技术方案” 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优先级次于投标函附录。

第 2 条 发包人义务

1、提供基础资料：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地块前期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地块污染土壤危险废物鉴别报告、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等资料（电子版及纸质版各 2 套）；

2、协调义务：协助承包人办理项目所需的交通、环保、噪声等许可手续，协调周边居民及敏感点（如海晏村居民区）关系，协助承包人办理所需的临时用电、临时用水等基础施工条件；

3、验收配合：组织监理、效果评估单位参与项目验收，负责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沟通备案事宜。

第 3 条 承包人义务

1、实施义务：

实施前编制详细实施方案（含二次污染防控方案、应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

土壤、地下水异位处置需符合技术方案要求，施工结束后提交施工过程证明材料。

土壤原位微生物修复需按 “分阶段、小剂量” 原则注入菌剂，施工结束后提交源削减证明材料；

二次污染防控：

治理区域设置封闭围挡；废水、土壤异位处置过程需符合二次污染相关要求，避免泄漏抛洒。

资料提交：项目竣工后 6 个月内提交 3 套完整竣工资料（含施工过程材料、监测报告、验收报告）。

第 4 条 工期延误与调整

发包人原因延误：因基础资料缺失、审批延迟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需书面通知承包人，工期相应顺延，不承担额外费用；

承包人原因延误：

非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管控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本合同约定管控期每推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 0.5‰计取违约金，但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项目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管控期延误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第 5 条 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按技术方案要求完成污染土及地下水合规处置后，提供处置证明材料，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3)微生物修复实施完成且达到技术方案要求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4)通过由第三方负责的管控效果评估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付款要求：承包人每次收款前需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逾期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

第 6 条 质量保修与缺陷责任

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内，因质量问题导致污染物浓度反弹或设备故障的，承包人需在 48 小时内到场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竣工结算时预留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审计后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第 7 条 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逾期支付项目款超过 60 天的，自第 61 天起，每逾期 1 天按应付未付款的 0.05% 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违约：实施造成二次污染的，承包人需承担整改费用及罚款，并支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项目质量未达标的，承包人需无偿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重新治理费用。

第 8 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如东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 9 条 其他约定

审计：项目结算需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核减金额超过总价 7% 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核减造价的 4% 计算）；

合同终止：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继续的，双方协商终止合同，已完成工作按实结算。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